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梁忠诚、俞初一、彭丁带、陈国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俞初一先生、彭丁带先生、陈国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48,309,308.09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43,502,827.42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8,064,806.7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24,536,568.96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84,524,023.40元，盈余公积余额25,991,213.7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641,014.76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84,524,023.40元,盈余公积余额25,991,213.76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951,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10,928,38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8,570,6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9,521,600.00股。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及高管薪酬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章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名关联董事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蒋元森先生、黄国军先生、王小华先生、蒋慧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1-8年。具体每笔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公司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内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为融资需要可以用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表决，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庞正伟先生办理上述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75%”的考核目标，同意按照《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拟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本人及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本人及关联人沈丽华女士、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8,095.1万股变更为12,952.16万股，注册资本由8,095.1万元变更为12,952.16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总股本由12,952.16万股变更为12,861.992万股，注册资本由12,952.16万元变

更为12,861.992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

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

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

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

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II）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III）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IV）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V）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VI）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VII）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VIII）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

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II)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III)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IV)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V)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I)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II)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III)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IV)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V)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V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VII)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④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I) 公司董事会提议；
 - (II)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III)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即布置年产10吨替格瑞洛、5吨米拉贝隆、50吨维格列汀及30吨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59,751.84	42,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所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

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 除第4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和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